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《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。

监事：阎喜魁 邹进 石建道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